

丈八路储备地垃圾清运合同

发包人(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 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31日

丈八路储备地垃圾清运合同

发包人(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丈八路储备地垃圾清运合同

发包人(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 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31日

3、挖运及清运质量标准:

3.1 垃圾清运干净, 现场无遗留物。

丈八路储备地垃圾清运合同

发包人(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 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垃圾清运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垃圾清运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及规模:本项目主要是对丈八北路以西、科技西路以北、西安日化厂以南储备地内的垃圾进行清运,清运的建筑垃圾方量约为 201239.9 立方米。垃圾清表工作符合文勘要求标准后,修筑围墙,安装大门,达到储备地看护要求。

2、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3、挖掘及清运质量标准:

3.1 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无遗留物。

3.2 建筑垃圾要清运至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点或项目工地等，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3.3 清运中不能超载，做好蓬盖，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

3.4 垃圾清运标准按照文勘要求条件实施，由采购方会同文勘部门对清运场地进行验收。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涉及价款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挖掘费、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人民币为小写 30964783.41 元(大写：叁仟零玖拾陆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肆角壹分)，单价：153.87 (元/立方米)，暂定垃圾清运方量为201239.9 立方米。

本合同中垃圾清运方量为暂定方量，最终结算价款=中标单价×实际测量方量（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并经专业机构核定）。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清运完成后由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实际测量报告作为结算依据计算费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专款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金额（据实结算）的 90%。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无质量及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发生，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合同价款（据实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个月）。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在签订协议 10 日内，乙方未完成冲洗设备安装、道路硬化等前期准备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 5 日内未正常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

(2) 工程完工后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3) 因清运不力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清运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外运工作。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

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一经发现，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

(7) 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其费用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8) 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其费用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 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清运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挖运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挖运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工程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验收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一经发现将接受甲方相应惩罚。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建筑垃圾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因转包和分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的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6、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例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7、如乙方安排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乙方须即时无条件更换为有从业资格人员，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8、如因乙方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而发生职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9、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侵权事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10、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安全保障以及其他合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部分，乙方据实赔偿。

11、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施工运输道路及邻近建筑物保护等矛盾，任何非甲方直接原因不得作为乙方的免责理由。

12、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就未能弥补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上约定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予以扣减。

13、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 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4) 因疫情需要停工的；

(5)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 243 号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